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收容少年「探視輔導」申請單

少年 姓 名		案 號	年 調 號 股 年 觀 調 號 股	案由	
性 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年	月 日
探 視 事 由	☐ 探視輔導 ☐ 課業輔導 ☐ 其他，請說明：				
預定探 視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
探 視 人 員	職稱： 姓名： 相關證件(請一併傳真)：				
申 請 單 位	機構名稱： 機構章戳： 主管核章： 電話： 傳真：				
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				
審 查 意 見 及 簽 核	少年調查官 少年保護官		法官 ☐ 礙難照准 ☐ 准予探視輔導，請於探視後一週內， 提供探視輔導紀錄供參 ☐ 其他：		

說明：

1. 各機構相關人員如因業務需要前往少年觀護所探視少年時，可填具本申請單並蓋用機構章戳後，連同相關證件一併傳送收容少年所屬之少年調查官、少年保護官。少年調查官、少年保護官初核並經法官審核後，將分別傳真至臺南少年觀護所及申請單位，申請人員再持本申請單所附相關證件前往探視。依此方式申請為探視輔導，可進入少年觀護所諮商室與收容少年會談（此有別於隔著玻璃以電話簡談話之一般接見）。
2. 請於探視輔導日期前一週提出申請。
3. 如須提供探視輔導紀錄者，請於探視輔導後一週內將探視輔導紀錄送交（傳真）本院調查保護室。
4. 電話：調查保護室(06)2956566-25126、傳真：調查保護室(06)2956830。